

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审核阶段科研鉴定注意事项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按照《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日程表》要求，5 月 14 日至 5 月 18 日为成果鉴定阶段，为方便申报人完成鉴定，提高鉴定效率，现将科研部分成果鉴定要求公布如下：

一、鉴定时间

科研材料鉴定时间为 5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、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及 5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全天，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，请申报人合理安排申请鉴定时间。

二、鉴定内容

1. 论文

提供刊物封面、目录、文章所在页复印件，高级别论文（SCI、EI、ISTP、CPCI、SSCI、A&HCI、CSSCI、CSCD 等）除文章外须附检索报告；

2. 著作

提供封面、封底、书号所在页、个人信息所在页复印件；

3. 课题

结项课题提供结题证书或结项材料复印件，在研课题提供任务合同书或立项红文复印件；

4. 其他

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三、鉴定形式

1. 纸质材料：《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履职情况

表》及相关支撑材料附件，附件材料按表格内填写顺序整理备查；

2.电子材料：申请鉴定前应先将填写完成的《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履职情况表》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sdwlxs@163.com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质量工程课题审核在教务处郑慧老师负责，请先行审核完成后，再至科研处审核其他科研项目；

2.所有材料附件上交1份，科研处审核后交人事处留存，请提前准备；

3.上报论文如暂未见刊需提交《用稿通知》作为附件，并保证于职称评定上会前见刊，见刊后完善附件材料，若因论文未见刊引发争议，责任自负；

4.课题附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结题证书、结题验收报告，如暂未结题应提供任务合同书、立项通知书，如无法提供证明材料，则该项成果视作无效；

5.论文作者排名、课题参与者排名应当明确且与证明文件一致，否则视为无效；

6.尚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成果，不应在表格内填写，待材料充分后，另行补充。

7.由于职称成果鉴定工作时间紧，任务重，请申请者严格按照要求提交材料，以便鉴定工作高效完成。

五、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科研成果鉴定流程图

